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育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2109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2632015_110D2459586-01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我國二二八事件、人權歷史及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所屬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「2021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0年11月2日(110)228貳字第1101200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〉規定設立，專責辦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，暨落實歷史教育推廣理念，辦理教育推廣、文化、歷史或人權之交流等活動。自民國100年2月28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營運以來，該會積極與相關政府單位、各級學校、學術（研究）機構及民間團體進行館際教學合作，利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歷史人權講習，並透過展覽場域導覽教學，戮力於推行二二八事件歷史及和平教育。有鑑於此，自107年始，該會每年規劃舉辦「人權教師研習營」，藉以深化人權師資培訓及多元教學實務運用。



- 三、承上述，該會將賡續於110年11月20日（星期六）及11月21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「2021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活動。因應全國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今年度將全面實施遠距研習，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參與。
- 四、檢送「2021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簡章及課程表供參（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